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3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莉莉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张忠明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4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拟废止现行有效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